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家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0〕418号

为保障党家片区智慧城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魏家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魏家村土地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征收土地总面积196.401亩，其中建设用地86.9355亩(城镇住宅用地86.9355亩)，其中村庄闭合圈内面积28.8015亩，村庄闭合圈外58.134亩；农用地109.4655亩（耕地104.712亩，田坎1.9665亩，农村道路2.787亩）。

拟征收地块范围暂按照二调数据确定。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党家片区智慧城项目建设。该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Ⅰ级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20.5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根据《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38号)规定，其中村庄闭合圈内补偿费用转为安置房建设费用，应补偿面积为167.5995亩，补偿标准为20.5万元/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3435.7898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年产值标准的函》(济国土资函〔2014〕63号）补偿标准；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除坟墓和电力通讯线路外，统一实行包干补偿，补偿面积109.4655亩，补偿标准为2.5万元/亩，共计273.663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三）本次征地涉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按照市中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本方案不包括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补偿安置的内容。

四、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总计3709.4536万元，由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代管，待魏家村和枣林村村界争议解决后，按照两村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村界范围图面积据实补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济南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2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392.802万元，由济南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党家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内，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鲁晟；联系电话：0531-82078845。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5日